

对民主含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思考

——兼论社会主义民主的社会本质

刘 德 厚

人们在研究社会主义民主诸问题时,总是要涉及到民主含义的争论。在我看来,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否能运用完整的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阐明民主的本质,揭示民主的发展规律性。从基本原理上弄清这个问题,对于指导社会主义民主实践活动,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唯物史观,是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理论基础,毫无疑问,它也是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理论基础。正如弗朗茨·梅林所正确指出的那样:“历史唯物主义并不是一个封闭的、以最后真理为其终点的体系;它只是研究人类发展过程的科学方法。它从人类并不只生活在自然界里而且也生活在社会里这一无可争辩的事实出发。”^①我们认为,无论是考察整个人类社会民主生活的发展过程,还是探讨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及发展规律,都必须遵循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论。

过去,在进行有关民主范畴基本问题的讨论中,有一种把唯物史观简单化的倾向。比如,有的同志将民主仅仅理解为“阶级的范畴”,认为民主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即阶级社会的产物”。^②在论述民主的社会本质时,有的人往往把上层建筑的民主完全等同于政治、阶级、国家之类,把民主的社会性、历史性、具体性都简单地归结为阶级性。而且长期以来,把这种观点误认为是马克思主义的唯一正确观点。其实,只要过细用唯物史观加以思考,就不难发现这些看法,既不符合历史事实,又不符合逻辑,显然也不是完全的马克思主义观点。

第一,民主并不总是属于政治范畴。

我们知道,社会的上层建筑,并不总是与政治范畴相联系。关于上层建筑,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是有过“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③的说法,但是,马克思在这里的意思是说,法律、国家、政治之类属于上层建筑,而不是说上层建筑就是政治。有关这个问题,恩格斯在1882年写《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时说得也很清楚,他明确地把政治的上层建筑的提法限制在“除原始状态外”的阶级社会里。^④从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中,我们可以得出两个确凿无疑的结论:其一,不论在有阶级的社会形态里,还是在无阶级社会形态里,都存在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其二,无阶级社会里的上层建筑不具有政治性质。

对于上层建筑最本质的社会意义,列宁从根本的历史唯物主义意义上有另一种说法,他把经济基础叫做“物质的社会关系”,而把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叫做“思想的社会关系”。^⑤也就是说,我们不仅要承认上层建筑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的反映,而且还应进而承认上层

建筑是第二性的社会关系。

由此，作为一种上层建筑的民主，也并不总是与社会政治相联系。它的最一般的社会本质，理所当然可以被理解为一种通过人们意识而形成的社会关系。^⑥民主作为思想社会关系范畴的东西，只是在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阶级社会里，它才表现出鲜明的社会政治性质。

第二，民主的社会性并不总是等同于阶级性。

从整个人类社会来看，民主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在不同范围内和不同程度上几乎同一切社会形态相联系。人类历史的发展证明，在原始社会有氏族自然成长的民主制；阶级社会里，又出现了奴隶制民主制、封建城邦民主制、资产阶级民主制以及无产阶级国家民主制；随着共产主义社会的到来，人类社会必将出现“完全的”共产主义民主制。不同社会形态里的民主有着不同的社会属性。这种社会属性说到底，它是由其所依存的经济基础决定，并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更迭而变化，体现了不同性质的思想社会关系。

人类社会民主生活的产生，并不总是与阶级有必然的联系，它产生和活动的范围首先是一定的经济基础所需要的社会管理。在无阶级的社会里，民主成为一种社会管理的必然形式；在有阶级的社会里，民主受着阶级的制约，成为某种特定情况下的一种特殊的与国家相联系的社会管理形式。因此，民主的历史性和具体性，在阶级社会里，表现为阶级性，在非阶级的社会里，民主的历史性和具体性就是直接表现为一定经济基础所要求的思想社会关系，即民主的社会性。

在社会生活中有许多现象可以说明，社会性与阶级性并不是一个东西，也并不总是一致的。如马克思说过，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但由于有阶级社会里的人，也有无阶级社会里的人，因而人的社会性在阶级社会里主要表为阶级性，在非阶级的社会里人就直接表现出了社会性。人的社会性并不永远等同于阶级性。运用这个道理，来说明民主的社会性与阶级性的关系，就可十分明白。那种把民主的历史性、具体性、社会性仅仅理解为阶级性，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真正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

第三，民主并不总是表现为一种国家形态(或称形式)。

关于人类社会生活民主原则的产生，已往有一种常见的说法：“历史上最早产生的是奴隶制民主，在此以前，民主是不存在的”。^⑦他们的理由是说氏族民主制是一种非本义的民主，或者说是一种派生意义的民主。我们认为，把人类社会生活的民主划分为本义的民主和非本义的民主，那是不科学的。它不仅容易使人发生逻辑上的混乱，而且把无阶级社会的民主与阶级社会的国家形态的民主的历史联系完全割裂开来了。

说原始社会的民主是国家形态民主意义的派生，这在逻辑上讲不通。所谓“派生”其含义无非是指从一个主要事物发展中分化出来的东西。原始民主制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历史阶段，这已是确定无疑的。原始民主有自己产生和发展的客观经济基础，有其基本特征和独特社会性质，它虽然是以一种习俗和自然成长的形式表现出来，但终究是人类民主历史演变的起点，怎么能够说它是由阶级和国家性质民主的派生呢？恩格斯就不是这种看法，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应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依据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所提供的丰富素材，科学地揭示了远古氏族民主制的基本特征及其历史必然性。所以，氏族民主制是人类社会必经的历史阶段，把它排斥于人类民主生活之外，或者说它是“派生”的民主，那都是不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一贯教导的。^⑧

从民主发展的历史延续性看，奴隶制的民主的产生，也不是同原始民主制毫无联系，它虽然是一种奴隶生产方式的必然产物，但奴隶制的民主制并不是突然从地平线上出现。从某

种意义上说，它是新兴奴隶主阶级根据自身利益的需要，对原始民主制进行批判的、革命的改造的结果。公元前五世纪上半叶，雅典著名政治改革家——梭伦，依据城市奴隶主阶级的需要，从荷马史诗和远古传说吸取了原始民主制的素养，将阿提卡贵族政体，改革为奴隶制民主政体，为新型的雅典奴隶制的民主国家制度奠定了基础^⑨。特别是他确立人民主权，宣布一切成年的雅典公民（主要是奴隶主）皆有参加“人民大会”的权利，设立“四百人议事会”（由氏族部落各选举出一百人组成）作为最高司法机关，构成了雅典奴隶制民主国家的核心，这“是新的国家组织从旧制度中接受下来的唯一方面。”^⑩恩格斯甚至说，“高度发展的国家形态，民主共和国，是直接从氏族社会中产生出来的”。^⑪

从以上三点不难看出，过去对民主含义的解释上，仅仅把它的本质限定在国家和阶级的范围内，并不是完全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应该承认，用阶级观点、国家观点理解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的民主生活的本质是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用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一般辩证关系原理，理解无阶级社会里的民主生活的本质是一种思想的社会关系，同样也是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因为在实行公有制和消灭了阶级、阶级差别的社会里，社会所有成员当家作主、管理社会、遵守公共规则等虽将形成习惯，但是，这种社会管理、社会规范、生活习惯，仍然是上层建筑，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人类这种真正民主生活，将作为社会的纽带，维系着社会的发展。人类历史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必然性，要求我们对无阶级社会的民主本质作出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回答。

二

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通观整个人类社会民主生活演变的历史，我们认为，民主的含义应该有两个层次。从广义上说，民主作为一种思想社会关系的上层建筑，属于社会范畴，它可以被理解为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以尊重多数的意志、利益和平等权利为原则的一种社会管理形态；在阶级和国家存在的社会里，民主从狭隘意义上说，它属于政治范畴，主要表现为一种国家形态。

民主的这两个层次的含义既有区别，又有内在的联系。广义民主的含义，揭示出一切社会形态下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民主所具有的基本特征，而狭隘民主的含义主要是揭示阶级社会里民主的本质特征。狭隘意义的民主对广义的民主而言，可以说前者是后者在有阶级和国家存在的历史条件下的特殊形式和特殊表现。

关于广义的民主，有几点还必须进一步作些分析。

首先，人类一切社会生活领域中的民主，都必须承认“多数人”决定权的原则。马克思主义认为，把民主仅仅简单归结为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那是不全面和不正确的。不能把民主等同于少数服从多数。但是，一般说来，实行民主总不能离开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原始社会氏族民主制就是实现“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⑫列宁也说过，大多数人的统治，是民主的一般的、基本的、起码的道理。^⑬

所谓“多数人”原则，只有在无阶级社会里，才能真正体现全体社会成员的意志和权利。在阶级社会里，由于阶级利益和阶级地位的不同把社会的一部分人同另一部分人分割开来了，“多数人”原则就变成了统治阶级内部的“多数”。阶级的民主，实质上成了‘一部人对另一部分人’的统治。^⑭或者说，“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⑮但不管属于那一种情况，民主都是要承认“多数人”原则的。只不过不仅仅意味着承认这个原则罢了。

其次，一切社会生活的民主活动，都同参与社会管理分不开。任何社会都需要管理。在无阶

级的社会里管理则采取了直接的民主形式。在剥削阶级社会里，社会管理的实质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压迫与剥削，因而就有必要以专制国家形式或民主国家形式出现，使社会的管理职能移交给了国家。在这种情况下，民主与强力联为一体，意味着“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⑩。“现代的国家政权（即指资产阶级国家——本文作者注）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⑪，苏维埃国家“在纲领上是通过劳动群众来实行管理的机关”。^⑫所以列宁有时直接了当指出，国家就是管理机关。^⑬由此可见，不论是无阶级社会的民主，还是阶级社会的民主，从社会管理的角度来理解它存在的意义是能说得通的。

其三，依据上述两点，使我们认识到，只有经过社会管理，多数人的意志、利益和平等权利的原则才得以保证和实现，或者可以反过来说，只有贯彻以多数人的意志、利益和平等权利原则来管理社会生活，这种社会的管理才具有民主的意义。所以，人类社会民主生活的最一般、最基本的特征，就只能是以多数人的意志、利益和平等权利为原则管理社会。

我们提出广义民主含义，是否意味着要对马克思、列宁关于“民主是一种国家形态”的理论加以否定呢？绝对不是。而恰恰相反，只有把广义民主与狭隘民主两者结合起来，才能真正完整地、准确地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民主观的思想体系。

不错，马克思列宁主义在论述民主的本质时，十分强调它的阶级性，强调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国家观揭露资产阶级民主的实质。有时他们甚至把民主同民主制、民主共和国诸概念等同起来使用。之所以如此，主要是与马克思恩格斯民主观形成的历史条件有密切关系。无产阶级在资本的奴役和压迫下，争取彻底解放的首要条件，就是要揭露和破坏资产阶级的民主，争取建立无产阶级的民主。民主问题的实质是国家政权掌握在谁手中。在这种时候，谁要“高谈什么纯粹民主、一般民主、平等、自由、全民性，就是嘲笑被剥削劳动者，就是侮辱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真理”。因为“国家在君主制度和最民主的共和制度下都不过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⑭针对这种情况，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各文明国家，民主主义的必然结果就是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而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是实行一切共产主义措施的首要前提”^⑮，这就是马克思和列宁关于“民主是一种国家形态”含义的全部理论的立足点。显然，民主是一种国家形态的含义是适用于一切阶级社会的民主的。

但是，无论是马克思恩格斯还是列宁，他们从来没有把民主的含义仅限于国家实质这一点上。在整个人类民主生活的历史长河中，民主当然有着更广泛的意义。他们论述到了“古代自然成长的民主制”，或称“原始民主”。也不只一次地预言过共产主义的“真正完全的民主”。国家将从政治的国家过渡到非政治的国家，其职能由政治职能变为简单的管理职能。^⑯所有这些思想，都是广义民主含义的实质内容和基本的理论根据。因此，应该把广义民主作为马克思主义民主观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长期以来，有的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主含义的两个层次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用一种提法去反对另一种提法。实际上这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民主观的完整体系的曲解和背离。

三

我们在本文中，根据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着重论述了广义民主的含义，其目的就是为了要将广义民主与狭隘民主结合起来，全面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主本质及其发展的规律性。

直到目前，大多数的教科书和辞典，将社会主义民主的含义，规定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

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或者称之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一般说来，这没有什么原则错误。但是，如果从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看，仅仅从民主的狭隘意义上理解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那是不够的。

我们知道，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与成熟，社会主义民主自身也有一个发展的过程。比起历史上已有的各个社会形态的民主来，它从内容到形式，都表现出了更加丰富多采的特性。具体来说，社会主义民主在内容上有其广泛性，即不仅是一种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而且将是逐步的、最大限度的扩大到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其他社会生活的领域的民主；在社会属性上有其多样性，既有国家形态民主的一面，又有非国家形态的广泛社会生活的民主一面，把阶级的政治性的民主同全民的社会性的民主高度的结合起来，在发展趋势上有其过渡性，即从阶级性的民主向无阶级民主过渡，社会主义民主向共产主义民主过渡。

社会主义民主这些特性，是由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所固有的特点决定的。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它将在其自身的基础上发展，一方面是为共产主义前进，另一方面又是使自身不断完善、不断成熟，使“资本主义的胎记”逐步消失。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受着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制约。因此，认识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研究它的发展规律，都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社会本身发展的这个根本实际。

社会主义民主自身具有向广泛的社会生活领域不断扩大的客观必然性。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民主要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展各个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发展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②明确地揭示了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总的历史趋势。原始氏族民主制，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它的发展被限制在极为窄狭的范围内。剥削阶级的民主制，都有其强烈的阶级局限性。同以往的这些民主制度不同，社会主义民主所赖以存在的物质、经济基础提供了它不断发展完善与扩大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首先，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自身成熟程度决定的。必须不断寻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新途径，创造新形式来满足日臻完善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需要；其次，社会主义的经济迅速增长，社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社会经济生活的管理日益复杂，使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与社会主义民主问题互相渗透，联为一体。实行经济生活的民主化，发展企事业单位的民主，就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其三，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思想文化领域的民主生活必将丰富起来。逐步采取有效的措施，创造高度民主的文化精神生活，将成为培养共产主义新人的必要条件。

社会主义民主的扩大与国家消亡的关系。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与国家政权是统一的，没有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就不可能有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民主。当无产阶级国家还不具备完全消亡的条件的时候，国家始终是社会主义民主存在的主要形式和发展的必要保证。在这种情况下，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意味着首先扩大政治生活民主、完善国家政治制度。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和中级阶段，国家在管理社会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完善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制度，健全政治民主生活，对于扩大其他社会生活领域的民主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加强无产阶级国家的作用与扩大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民主是完全一致的。

但是，从消亡国家的意义上说，完全的民主与国家的存在又是有矛盾的。恩格斯说过：“当无产阶级还需要国家的时候，它之所以需要国家，并不是为了自由，而是为了镇压自己的敌人，一到有可能谈自由的时候，国家本身就不再存在了”。④国家消亡的过程，就是国家形态民主消亡的过程。与此同时也是社会生活民主的发展与扩大的过程。“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

中……‘国家才会消失，才有可能谈自由’。只有在那个时候，真正完全的、真正没有任何禁止的民主才有可能，才会实现”。②

总之，我们要在不断完善国家政治民主生活的主导和制约下，扩大和发展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民主。同时，扩大和发展社会生活的民主，又为消亡国家逐步地准备条件。这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在发展中的辩证法，是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总趋势和总规律。

根据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这一特征和规律来看，‘它的实质是狭隘的民主与广义民主的结合，具有国家形态和社会管理形态的两重性质。我们既不能把社会主义民主仅仅理解为国家形态的民主，也不能脱离国家形态的民主这个核心，只讲发展广泛社会生活的民主。这样做都会脱离社会主义的轨道。

曾经有人认为，实现了无产阶级推翻资本统治，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政权，就等于最终实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特别是需要扩大其他社会生活领域的民主，好象没有多大必要。结果造成社会主义的民主不健全，个人专断，权力过分集中，致使正常的社会民主生活遭到严重破坏。之所以产生这种情况，从理论上讲，恐怕与只讲国家形态的民主，忽视对广泛社会生活的民主的扩大的片面性有一定关系，这种观点助长了政治生活中一种左的指导思想的流行。“文革”的教训，应永远引以为戒。

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现阶段，离开国家形态的民主，只讲扩展社会生活领域的民主，企图削弱国家对社会生活民主的引导，那也是不对的。有一个时期，社会上有些人，要求摆脱党的领导，脱离无产阶级专政，高唱什么要人权、要民主、要自由，实际上是走上了资产阶级民主个人主义歧途，导致社会上无政府主义的泛滥，使社会主义的民主得不到正确的发扬。因此，这种右的倾向我们也是要加以反对的。

党的十二大对如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作出了重大的理论贡献。它既反对了左的倾向，明确提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党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③，同时又反对了右的倾向，采取有力步骤，全面扩展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社会主义民主，实行经济、政治体制改革，以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和其它建设事业的发展。

我们党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经验的深刻理论总结，是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民主问题上具体运用，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内涵，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民主理论，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实践活动的重要指南。

注释：

① 梅林：《保卫马克思主义》，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5页。

②⑦ 见《民主的历史演变》一书，北京出版社1982年版第7、1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④②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3、30页。

⑤⑥ 《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第8页列宁附注。

⑧⑨⑩⑪⑫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0—104、107—112、111、115、92—93页。

⑬ 《列宁全集》第18卷，第273页。

⑭ 《列宁全集》第23卷，第52页。

⑮⑯⑰⑱⑲⑳㉑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1、257、789、212、711、224、247页。

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3页。

㉑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06页。

㉓㉔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